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盈余质量的关系研究

孙文娟

(新疆财经大学 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本文以2007~2009年沪深两市的A股公司为研究样本,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角度检验了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的关系,发现定期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并未改善盈余质量。无论是在受到管制的强制披露阶段或者自愿披露阶段,还是仅出具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或者引入独立第三方另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披露行为都没有随着盈余质量的提高而提高。

【关键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内部控制自评 内部控制审计 盈余质量

一、引言

2006年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出台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出具审计报告。但该《指引》并未强制实施,2006年底上交所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对其做了补充,将强制披露的要求改为鼓励执行。之后上交所2008年至2009年分别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强制要求"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在当年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报告,并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同时披露该鉴证意见。深交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鼓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至此,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范表现为: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强制与自愿披露并存,鼓励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0年4月,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国资委、银监会和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结合2008年发布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至此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形成。

笔者认为,在全面推行强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政策之前,应对强制效果进行检验,反思强制性与自愿性披露效果的优劣及问题所在。2007~2009年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范恰好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检验披露效果的好机会。内部控制不同目标面临不同的风险,其中,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更多取决于企业内部的可控因素。以下笔者将针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财务报告质量的关系进行研究检验,通过企业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的看法及披露策略的选择,检验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改善相关,了解内部控制信息强制披露的政策效果以及内部控制信息自愿披露下披露内容是否与盈余质量相符。

二、文献回顾

Jiambalvo(1996)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限制管理层进行盈余操纵的能力。Bell和Carcello(2000)发现无效的内部控制环境下,公司发生财务舞弊报告的概率增加。Chan(2008)基于SOX法案提高公司披露信息准确性和可靠性的目标,检验了404条款下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是否有更大的盈余管理空间和更低的资产回报。结果发现,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确实有更高的可操控应计和更低的资产回报。

Bedard(2006)研究了SOX法案中对内部控制的披露要求是否可以提高盈余质量。笔者用非预期的应计利润代替盈余质量,检验了内部控制缺陷披露与盈余质量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当年非预期的应计利润增加。笔者又进一步将内部控制缺陷披露是遵照302条款或404条款进行了区分,发现302条款下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引致了更差的盈余质量,这显示管理层主动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更加严重。

Doyle等(2007)以2002年至2005年间至少披露1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705家公司为研究样本,考察了内部控制与应计质量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表明,内部控制缺陷与应计质量呈正相关关系,并且这种相关关系在两种情况下更显著:一是当内部控制缺陷是与控制环境或总体财务报告过程联系的、难以被审计发现的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缺陷时,正向关系更加显著;一是当内部控制缺陷披露在遵守302条款下由管理层披露时,正向关系更显著。这可能是因为404条款下独立审计师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要求使得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都更加谨慎,从而设置了较低的内部控制缺陷标准。

Ashbaugh等(2008)研究了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改善对应计质量的影响。他们基于两个问题展开分析检验:第一,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司是否有低应计质量。第二,内部控制得到改善的公司是否比内部控制未改善的公司有更高质量的应计

项目。Ashbaugh 等做了两类检验：横截面公司间的检验和随时间变化的公司内的检验。这两类检验结果都证明了好的内部控制会带来高的应计质量，在没有内部控制缺陷时财务报告更加可靠。

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对内部控制信息与盈余质量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张国清(2008)基于自愿性信息披露信号传递分析，以2007 年度 A 股公司为对象，设定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代表较好的内部控制，研究了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并未伴随高质量的盈余，内部控制质量得到改善的同时盈余质量并未得到提升。

张龙平、王军只和张军(2010)以 2006～2008 年沪市 A 股公司为对象，研究了内部控制审计对会计盈余质量的影响。结果发现，首次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的公司在其审计行为发生的当年会计盈余质量会有所提高，由此认为内部控制审计可以改善公司盈余质量。

以上文献研究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会计报告质量的关系，对于美国 SOX 法案下两者关系的结论较为一致，即披露的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存在正向关系，尤其是公司在执行 302 条款管理层主动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时这一关系更为显著。我国对两者关系的研究较少，且结论并不一致，这可能是因为数据选取不同而产生了差异。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PCAOB(2004)指出，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实质性缺陷时，发生重大财务报告错报的概率增加。因为较弱的内部控制下公司可能会缺乏完善的制度、勤勉的员工，管理层无法确定可靠的成本收益，结果造成了财务信息的不可靠。而且，当公司内部控制较弱时，管理层更容易造假，从而作出有偏的会计估计。

由以上分析可知，当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评估、对外披露其内部控制处于有效状态时，这类公司的盈余质量应该更高。基于以上分析，笔者提出本文的第一个基本假设：

H1：披露内部控制有效的公司其报告的盈余质量更高。

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外在约束区分，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分为自愿性披露与强制性披露两个层次。

Dye(2001)研究发现，公司只会披露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而不会披露对自己不利的信息。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可能意味着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至少表示公司管理者重视内部控制管理。而当外界有强制规范时，公司处于外力约束下，为了避免违规的风险，企业要如实报告内部情况。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梳理与自查，能够促使企业改善内部控制，进而提高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质量。因此，这里先不做强制或自愿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盈余质量改善谁更有效的预测，只对其效果进行对比检验。由此提出假设 2：

H2：自愿性与强制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对盈余质量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报告者区分，我国目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分两个类型：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审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之所以引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主要是考虑到作为第三方其独立性能够提高信息披露的可信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取决于两点，审计师的监督力量和审计声誉(Ann 和 William 等，2004)。内部控制在具体业务层面的设计与实施效果是比较明确的，这使得客户与审计师谈判的空间减小，审计师可以表达更客观的意见。同时，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审计师对客户有更深刻的理解，包括企业所处的宏观社会经济环境、战略目标、面临的风险等，这种理解一方面提高了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给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增强客户对审计师的依赖。因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得到加强。由此提出假设 3：

H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盈余质量的影响程度高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对盈余质量的影响程度。

内部控制内嵌于企业管理，是一个需要持续调整的过程。随着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外界环境的变化，原本有效的内部控制可能变得不合理。因此，当企业对内部控制持续关注、持续评估时，这类企业的盈余质量可能更高。由此提出假设 4：

H4：持续进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公司盈余质量更高。

如果公司曾进行过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而后却不做类似披露，这既可能是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而与实际的内部控制质量无关，也可能是因为公司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公司内部控制质量下降而不再进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由此提出假设 5：

H5：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态的改变(从有到无)与盈余质量的改变存在相关关系。

四、研究设计

纵观 2007～2009 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基本都是正面信息，无论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还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虽然具体内容有所区别，但都认可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本文基于企业内部控制披露策略来考察公司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与其盈余质量的关系。

1. 盈余质量的度量。盈余质量的涵义很宽泛，而盈余管理行为是导致盈余质量降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本文通过盈余管理来度量盈余质量。盈余管理的度量方法主要有三种：应计利润分离法、具体项目法和分布检测法。其中，应计利润分离法在盈余管理的计量中得到广泛应用。应计利润分离法研究的核心思想是在应计制下，会计收益由应计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两部分组成。而应计利润基于权责发生制确认，管理人员对会计政策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应计利润汇总了所有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应计利润中有一部分是基于企业特征而固有的，除此之外就是可操纵部分，其反映了管理层盈余管理的程度。

西方学者提出了众多的可操纵性应计利润模型。黄梅、夏新平(2009)运用统计模拟方法，通过测试各模型产生第一类错误和第二类错误的频率，比较基本琼斯模型、修正琼斯模型等七种常用的截面操纵性应计利润模型在我国资本市场的检验效果。结果显示，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分年度、分行业回归的

截面修正琼斯模型在模型的设定和盈余管理的检验方面表现更佳。本文借鉴这一研究结论，选用分年度、分行业回归的截面修正琼斯模型估计操控性应计利润，取绝对值得到盈余质量的衡量指标 DA。该值越大，表明盈余质量越低。

2. 模型设计。公司的一些内在特征会对应计的估计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控制这些特征的影响。根据以往的研究结论，以下因素会影响应计质量：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损失(loss)、资产规模(LnA)、公司是否经历重组或合并(merge)、公司是否被 ST、公司成长速度(growth)、审计师的类型(atype)、公司是否有融资动机(finance)、资产负债率(lev)等。另外，以往的研究也识别了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因素：公司规模、企业财务状况(ROA)、业务复杂性、快速增长、公司治理因素。公司治理因素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Control)、机构持股者持股比例(instish)、是否在海外上市(Foreign)。这与盈余质量的一些影响因素有交叉，这里一并作为控制变量。

为了检验假设 1，笔者构建如下模型：

$$DA=\alpha_0+\alpha_1ICE+\alpha_2LnA+\alpha_3Lev+\alpha_4Merge+\alpha_5Loss+\alpha_6Growth+\alpha_7Atype+\alpha_8Finance+\alpha_9ST+\alpha_{10}ROA+\alpha_{11}Control+\alpha_{12}Instish+\alpha_{13}Foreign+\varepsilon \quad (1)$$

为了检验假设 2，笔者构建如下模型：

$$DA=\alpha_0+\alpha_1ICE+\alpha_2REG+\alpha_3Merge+\alpha_4Loss+\alpha_5Growth+\alpha_6Atype+\alpha_7Finance+\alpha_8ST+\alpha_9ROA+\alpha_{10}Control+\alpha_{11}Instish+\alpha_{12}Foreign+\alpha_{13}LnA+\alpha_{14}lev+\varepsilon \quad (2)$$

其中，REG 为虚拟变量，在强制披露自评报告阶段取值为 1，反之为 0。

为了检验假设 3，笔者构建如下模型：

$$DA=\alpha_0+\alpha_1ICE+\alpha_2ICA+\alpha_3Merge+\alpha_4Loss+\alpha_5Growth+\alpha_6Atype+\alpha_7Finance+\alpha_8ST+\alpha_9ROA+\alpha_{10}Control+\alpha_{11}Instish+\alpha_{12}Foreign+\alpha_{13}LnA+\alpha_{14}lev+\varepsilon \quad (3)$$

对于假设 4，笔者构建如下模型：

$$DA=\alpha_0+\alpha_1Cons+\alpha_2LnA+\alpha_3Merge+\alpha_4Loss+\alpha_5Growth+\alpha_6Atype+\alpha_7Finance+\alpha_8ST+\alpha_9ROA+\alpha_{10}Control+\alpha_{11}Instish+\alpha_{12}Foreign+\alpha_{13}lev+\varepsilon \quad (4)$$

其中，Cons 为虚拟变量，指连续 2 年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包括连续 2 年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Conse)，连续 2 年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onsa)。

以上的检验是基于截面的分析，而假设 5 是针对内部控制披露策略变化与其盈余质量变化的检验。我们构建如下模型：

$$DA=\alpha_0+\alpha_1ICDCHANGE+\alpha i\sum_i CONTROLi+\varepsilon \quad (5)$$

其中，ICDCHANGE 指的是公司由披露内部控制信息改为不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具体包括由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改为不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NOConse)，由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改为不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NOConsa)。△DA 指披露策略变化的两年间应计利润的变化值，△CONTROL 指所有控制变量披露策略变化两年间的变化值。具体的变量说明见表 1。

表1　　变量说明

变量性质	预期影响	变量名称	缩写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盈余质量	DA	可操控性应计
检验变量	-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ICE Conse	是则取1，反之为0
	-	是否连续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	是否由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变为不披露自评报告	NO Conse	
	-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ICA Consa	是则取1，反之为0
	-	是否连续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否由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变为不披露审计报告	NO Consa	
	?	是否是强制性地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REG	是则取1，反之为0
控制变量	?	实际控制人类型	control	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时取值为1，反之为0
	-	企业是否交叉上市	foreign	是则为1，反之0
	-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instish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	atype	四大为1，反之为0
	+	公司是否是ST，*ST公司	ST	是则取1，反之为0
	+	公司规模	LnA	公司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	财务状况	Loss2	连续两年亏损取值为1，反之为0
	?	财务状况	ROA	资产回报率
	+	管理复杂度	merge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当年增加则取值为1，反之为0
	+	融资动机	finance	下一年增发配股则取值为1，反之为0
	+	公司成长速度	Growth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财务杠杆	Lev	资产负债率

五、实证结果分析

1.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本文选择 2007～2009 年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执行以下筛选程序：①剔除所有金融保险类上市公司；②剔除行业内公司数目不到 20 家的上市公司；③剔除所需数据不全的上市公司。另外，对于连续变量，本文用[1%，99%]进行 Winsorized，以缓解异常值的影响。最终获得 4 058 家样本公司，其中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2 186 家，强制性披露的 1 734 家，自愿性披露的 452 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942 家。三年中，自愿持续 2 年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 89 家；持续 2 年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312 家；前期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后一期未披露的 29 家，前期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一期未披露的 128 家。本文所需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网站，以及 CISMAR 和 Wind 数据库。

2. 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笔者首先对各研究变量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分析，具体见表 2。由表 2 可以看出，在 2007～2009 年间，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公司占半数以上，这主要是由强制性要求推动的，自愿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比例为 23%。较之由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转为不披露自评报告，由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转为不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更多。接着笔者对各主变量做了 Peason 相关性分

析(由于表格很大,未予列示),发现盈余质量与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是否被要求强制披露自评报告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与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正向关系,与持续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变量不相关。这些结果表明进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并未改善盈余质量。盈余质量与 Foreign、Control 显著负相关,与 Merge、Loss2、Lev、Growth、ST 显著正相关。

表2　　描述性统计

变　量	样本量	均　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DA	4 058	0.008 100 9	0.118 784 8	−0.842 303 2	0.956 840 2
ICE	4 058	0.538 689	0.498 562 3	0	1
ICA	4 058	0.232 134 1	0.422 246 1	0	1
REG	4 058	0.427 304 1	0.494 748	0	1
CONSE	4 058	0.021 685 6	0.145 672 7	0	1
CONSA	4 058	0.076 638 7	0.266 050 2	0	1
NOCONSE	4 058	0.007 146 4	0.084 244	0	1
NOCONSA	4 058	0.031 542 6	0.174 800 5	0	1
Foreign	4 058	0.035 485 5	0.185 026 2	0	1
Instish	4 058	0.122 422 4	0.149 233 3	0	0.86
Auditc	4 058	0.851 897 5	0.355 245 3	0	1
Merge	4 058	0.479 793	0.499 653 1	0	1
Loss2	4 058	0.739 28	0.261 686	0	1
Lna	4 058	21.598 99	1.210 681	16.962 22	27.809 08
Lev	4 058	0.517 092 5	0.288 911 9	0.014 459 1	6.740 552
Roa	4 058	0.419 204	0.076 084 8	−0.639 42	0.734 655
Growth	4 058	0.152 182 3	0.497 523 1	−0.986 061 3	7.680 074
Atype	4 058	0.062 346	0.241 812 7	0	1
ST	4 058	0.037 456 9	0.189 901 9	0	1
Control	4 058	0.615 574 2	0.486 519 2	0	1
Finance	4 058	0.085 510 1	0.279 673 7	0	1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与 Foreign、Instish、Lna、Roa、ST、Finance 显著正相关,与 Merge、Lev、Control 显著负相关。当笔者将Control 进一步细分为最终持股人是中央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时,发现中央政府企业与内部控制披露显著正相关,地方政府企业与内部控制披露显著负相关,这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地方政府所属企业未被强制要求披露自评报告。

本文还计算了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发现不存在严重的共线性问题。

3. 多元回归分析。本文对模型 1 至模型 4 做了 OLS 回归,结果见表 3。所有基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可以提高盈余质量的假设都未得到支持。模型 1 结果显示公司的内部控制披露行为未能降低应计项目,甚至会增加应计金额。模型 2 显示管制未能改善盈余质量。模型 3 显示引入第三方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不能改善盈余质量。模型 4 显示持续性地进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能改善盈余质量。

模型 5 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的变化与盈余质量的变化不相关(相关表格因篇幅所限未予列示)。为了

表3　　内控信息披露对盈余质量的影响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cons	−0.0077	−0.27	−0.0077	−0.27	−0.0070	−0.24	−0.0088	−0.31
ICE	0.0084	2.96 ***	0.0085	1.83 *	0.0070	2.20 **		
ICA					0.0038	1.02		
REG			−0.0002	−0.03				
CONSE							−0.0018	−0.17
CONSA							0.0073	1.3
NOCONSE								
NOCONSA								
Foreign	−0.2688	−3.25 ***	−0.0269	−3.24 ***	−0.0266	−3.22 ***	−0.0261	−3.15 ***
Instish	0.0084	0.88	0.0084	0.88	0.0084	0.89	0.0096	1.01
Merge	0.0079	2.78 ***	0.0079	2.78 ***	0.0078	2.77 ***	0.0075	2.6 ***
Loss2	0.0118	2.16 **	0.0118	2.18 **	0.0116	2.14 **	0.0124	2.27 **
Lna	0.0022	1.60	0.0022	1.60	0.0022	1.57	0.0025	1.79 *
Lev	0.5607	11.02 ***	0.0561	11.01 ***	0.0562	11.04 ***	0.0554	10.89 ***
Roa	0.0532	2.70 ***	0.0532	2.70 ***	0.0519	2.63 ***	0.0555	2.82 ***
growth	0.0161	5.58 ***	0.0161	5.57 ***	0.0160	5.56 ***	0.0158	5.46 ***
Atype	−0.0034	−0.55	−0.0034	−0.55	−0.0033	−0.53	−0.0039	−0.62
ST	0.0310	4.02 ***	0.0310	4.01 ***	0.0318	4.10 ***	0.0329	4.26 ***
Control	−0.0109	−3.58 ***	−0.0109	−3.58 ***	−0.0109	−3.59 ***	−0.0115	−3.78 ***
Finance	−0.0049	−0.98	−0.0049	−0.98	−0.0053	−1.06	−0.0044	−0.88
调整R^2	5.88%		5.88%		5.88%		5.69%	
F值	20.48		19.01		19.09		18.48	

注:*、**、*** 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

检验这一结论的可靠性,作者又对连续两年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公司的盈余质量、前期未披露后期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公司的盈余质量进行跨期变化检验,均未发现披露行为的变化与盈余质量的变化存在相关性。

截面与跨期的检验结果均表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能改善盈余质量。

4. 补充检验。以上笔者从企业是否披露内部控制信息的角度检验了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的关系,发现内部控制披露行为不能改善盈余质量。

这个结果与通过改善内部控制对财务报告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以使财务报告结果更加可靠的设想不一致。那么到底是因为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无关?还是因为仅以企业的内部控制披露策略作为内部控制质量代理变量不合适,或者说是现有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范与形式不能很好地促使企业改善内部控制质量。对这个问题的辨析具有很重要的政策意义。

前文是从正面的角度探讨有效的内部控制是否可以降低盈余管理,假设未得到支持。这里进一步检验较差的内部控制质量是否会增强盈余管理,对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的关系从负面的角度进行观察。

公司发生财务重述表明其会计系统存在问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止错报的发生,由此可以推断,该

股权结构、控制权收益与上市公司债务融资代理成本

顾 群 翟淑萍(博士)

(天津财经大学 天津 300222)

【摘要】本文基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普遍集中且存在控制性股东的治理特点,以控制性股东收益最大化为基本决策目标,探讨了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决策行为,并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可以增加控制性股东与中小股东的代理成本,表现为上市公司过度债务融资以增加控制性股东可控资源和控制权私利。另外,与非民营公司相比,民营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引起的代理问题更加严重。

【关键词】股权结构 控制权收益 债务融资决策 代理成本

一、股权结构及公司债务融资代理成本

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下,外部股东与经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公司存在主要的代理问题。而企业所有权集中于少数大股东手中则导致了另一类代理问题:掌握公司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对外部中小股东利益的攫取。我国证券市场2005年开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使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实现了股权性质的统一,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股权集中度,但从市场总体来看,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控制性股东。如果按照郎咸平(2000)等人的观点,拥有20%直接股权的股东便具有控制能力的话,我国有将近90%的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具有控制能力。而且从前五(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以及Z指数来看,其他股东对第一大股

类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以财务重述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质量较弱的代理变量,建立如下模型,检验内部控制质量与盈余质量的关系。

$$DA=\alpha_0+\alpha_1 Restatement+\alpha_2 Lna+\alpha_3 Lev+\alpha_4 Merge+\alpha_5 Loss+\alpha_6 Growth+\alpha_7 Atype+\alpha_8 Finance+\alpha_9 ST+\alpha_{10} ROa+\alpha_{11} Control+\alpha_{12} Instish+\alpha_{13} Foreign+\varepsilon \quad (6)$$

其中,Restatement指财务重述,当公司发生财务重述时取值为1,反之为0。回归结果显示财务重述与盈余质量显著正相关(P=0.008),说明较差的内部控制质量确实会产生较差的盈余质量。

六、结论

本文研究了内部控制与盈余质量的关系。当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不论是出于无意的差错或是有意的操纵,报告的盈余质量都会受到不利影响。笔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进行分析,认为遵从事实的内部控制披露可以促使企业改善内部控制质量,相应披露内部控制有效的公司其盈余质量也应更高。

本文从截面和跨期两个维度进行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盈余质量的关系检验,发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无论是在自愿或强制阶段,无论是否引入第三方进行审核,披露内部控制信息有效的公司都没有带来更高的盈余质量。

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真实披露其内部控制情况。在现有的市场法律环境下,公司有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不会引发竞争的专有成本,也不会招致违规的法律诉讼成本,反而可以向市场传递好消息,提升公司形象,进而提高股价、降低融资成本。成本效益权衡下,公司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是最有利的决策。会计师事务所的介入也未能使披露内部控制信息的公司改善盈余质量,这可能是因为会计师事务所缺乏适当的内部控制审计标准,难以抵制管理当局的压力,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难以得到保证。

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报告即将强制实行之时,如何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加值得关注。笔者认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出台更具操作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标准是至关重要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Kam C. Chan, Barbara Farrell, Picheng Lee. Earnings Management of Firms Reporting Material Internal Control Weaknesses under Section 404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Theory, 2008;27

2. Bedard, J. Reported internal control de ciencies and earnings quality. Working paper, Universite′Laval, 2006;6

3. 张国清.内部控制与盈余质量.经济管理,2008;12

4. 张龙平,王军只,张军.内部控制鉴证对会计盈余质量的影响研究.审计研究,2010;2

5. Dye, Ronald A. An Evaluation of Essays on Disclosure and the Disclosure Literature in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1;32